

#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监事会恪尽职守，对每项议案都进行认真讨论，仔细分析，保证合法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1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3.《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2 日	1.《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27 日	1.《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0 日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11月10日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监事会成员均亲自出席上述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经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3名监事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和弃权情况，各项议案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2023年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2023年，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事项、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经过认真检查后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合规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检查后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体系较为完善、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认真监督和检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认真监督和检查后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认真监督和检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认真自觉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通过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组织相关培训以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和定期报告时均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

###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客观公正、严谨细致、求真务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监事会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及时掌握各项修订或新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时俱进地提升自身的监督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督促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